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精测电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测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7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04,905.66元（不含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395,094.3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158号”《验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年产340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	42,343.00	36,693.88
合计		42,343.00	36,693.88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4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260.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万元）
1	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年产340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	36,693.88	1,260.17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260.1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精测电子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精测电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精测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旭 杨少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